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9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海外研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海外研修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12月14日学校第四届党委第2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海外研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我校国际化师资队伍发展战略，推进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类别

第一条 海外研修项目是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批准，我校在职教师在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连续进修学习、专题培训、合作科研 3 个月及以上的培养项目，包括国家、北京市、学校资助项目，科研经费资助项目和自费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要求以个体或组团形式派出，并按项目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条 海外研修项目的范围：

（一）国家资助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管理和资助的项目；

（二）北京市资助项目：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管理和资助的项目；

（三）学校资助项目：由人事处依据每年学校预算批复情况，按春秋两季公布项目计划和要求，研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

(四)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 允许中青年教师依据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委托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 使用科研经费到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访学研修, 研修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五) 自费项目: 允许中青年教师自费到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访学研修, 研修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来校工作满 3 年, 身心健康, 热爱本职工作,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自觉遵守教师行为规范;

(三) 申请学校资助项目的, 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赴港、澳、台研修项目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申请国家、北京市资助项目的, 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达到资助项目派出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学校选派项目(除港、澳、台项目外)应对申请人外语水平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 3 年内有效。自费项目申请人应具备开展研修所需的外语能力。

第五条 申请海外研修项目的时间间隔:

(一) 获批国家或北京市资助项目的申请人, 再次申请同类项目时间间隔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二) 完成学校资助海外研修项目的申请人，自返校恢复工作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学校资助项目。

(三) 教师在一个聘期内只得申请一次海外研修项目。

第六条 凡具有处级干部身份的申请人申报海外研修项目，须经学校党委批准；新提任的“双肩挑”处级干部，参加海外研修项目时需任满1/2任期（以预计派出时间认定）。

第七条 教师拟赴研修机构须为海外高水平院校或在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科研机构等。

第八条 学校资助的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应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发展需要，优先选派本学科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创新思想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校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优先选派。

第九条 申请资助项目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至七条规定的；

(二) 申请前一年的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学校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中期考核或资助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四) 接受“师德一票否决”、处分立案调查或尚在“师德一票否决”处理、处分期内的；

(五) 不能按项目主管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申报及证明材料，或在提供材料、办理派出手续等环节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六) 其他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国家或北京市资助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公布具体计划和要求；申请程序依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须学校予以审批的申请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项目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应填写并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海外研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的研修计划书和使用目的地国家语言的简历。由各学院汇总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填写《海外研修推荐报名汇总表》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人进行外语水平测试，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5 天。

(三)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申请程序：

(一) 由申请人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海外研修申请表》并与学院商定研修期限与考核标准。学院根据自身学科发展建设和教学需要，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海外研修计划并签署意见，由申请人本人将申请表先后报科研处和人事处。

(二) 科研处对申请人进行科研经费预算审核。

(三) 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申报材料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后报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自费项目申请程序：

(一) 由申请人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海外研修申请表》并与学院商定研修期限与考核标准，学院根据自身学科发展建设和教学需要，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海外研修计划并签署意见，由申请人本人将申请表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报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各类项目教师海外研修前均须安排好学校的授课任务，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各类项目教师与学校签订《“海外研修”项目一般国外访问学者出国培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考核标准。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待遇

第十六条 各类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

(一) 获批国家或北京市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二) 学校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由学校资助单次抵离境旅费和研修生活学习费用(一般包括学费、生活费、SEVIS 费、签证费、一周国际旅行保险、对外汇款手续费、税费、组织费、管理费、研修费等)，其基本标准及列支范围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负担部分与教师个人负担部分比例为 9:1。研修费根据学校与协作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三)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研修人员所需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列支范围应符合科研课题委托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

(四) 自费项目研修人员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各类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的待遇:

(一) 获批国家、北京市或学校资助项目的研修人员，在学校批准的研修期限内，基本工资正常发放，岗位津贴按其所在学院相关制度安排发放（其中应留置一定比例的岗位津贴待研修考核合格后发放，留置比例由其所在学院确定）。研修人员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

(二)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的待遇参照学校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的待遇执行。

(三) 自费项目研修人员在学校批准的研修期限内停发工资，但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研修人员本人须预交承担保留社会保险的全部费用（含单位社保费部分）。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研修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一)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严守外事纪律；

(二) 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三) 自觉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

规范》的各项要求，积极认真开展研修交流活动，强化自律意识，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研修课程、报告、论文等；

（四）每月向本人所在学院汇报研修进展情况；党员每月向所在支部汇报思想动态和研修情况，按支部安排参加组织生活并缴纳党费，未经批准不得参与当地政治活动；

（五）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科技秘密和工作秘密，并维护学校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国家、北京市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的管理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或签署的协议执行，涉及学校管辖范围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管理：

（一）研修人员行前应自觉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出国的，学校停止对其进行资助，同时停发工资，并按旷工处理。

（二）研修人员在学校资助名单公示期满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出国（境）研修的，3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同类项目，并退赔由此产生的违约费用。

（三）研修人员应严格按协议书规定派出时间出境研修。确不能按协议书规定时间出境研修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申请，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批准。延期1个月以内出发的，扣发1个月生活补助，因延期造成的机票改签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延期超过1个月的，取消海外研修

资格，产生的机票退票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并应退赔由此产生的其他违约费用。

（四）研修人员应严格按协议书规定时间回校工作。如确需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须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0 日向所在学院申请同意并报人事处批准，获批后执行。每次研修只得提出 1 次延期申请。延期期间停发岗位津贴，学校不再资助研修生活学习费用，所需全部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机票改签费等由研修人员自行承担。

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并予以相应处分，具体处理办法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将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

（五）一般不允许提前结束研修。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因个人原因确需提前结束研修的，须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申请同意并报人事处批准，方可结束研修并回国，由此产生的返程机票改签费等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扣发剩余研修期的生活补助。研修人员须向学校退赔剩余研修期的研修费，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海外研修项目。因工作需要确需提前结束研修的，由所在学院与人事处商定，相关费用由所在学院承担。

（六）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确需临时回国的，须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申请同意并报人事处批准，按批准时间抵离境，且在国内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由

于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回国的，须事先报所在学院与人事处商定批准后执行。研修人员在国内停留期间按日计算扣发研修生活补助，往返机票等相关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未经批准擅自回国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海外研修资格，扣发其后所有费用，并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海外研修项目。

（七）研修人员未经提前申请并获批准，在出国（境）后擅自变更研修单位、身份及计划，以及违反外事纪律、研修纪律或违反所在国和当地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取消其资助的项目并限期回国，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按该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延期期间待遇参照自费项目研修人员待遇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费项目研修人员管理：

（一）研修人员行前应自觉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出国的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旷工处理。

（二）研修人员应严格按协议书规定研修时间出境研修。确不能按协议书规定时间出境研修，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批准。

(三) 研修人员应严格按协议书规定时间回校工作，不得延长研修期。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未归期间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旷工处理并给予处分。

(四) 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回国或提前结束研修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和学校人事处。

(五) 在出国(境)期间违反外事纪律、所在国和当地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北京市资助项目研修人员按照研修人员与项目主管单位及学校签署协议的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助项目研修人员考核：

(一) 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应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二) 研修结束回国后 1 个月内，研修人员应向学校人事处提交海外研修学校颁发的进修证书复印件、3000 字以上的研修总结，向学院做研修专题汇报。总结和汇报应包括研修开展情况、思想状况和研修成果等内容；6 个月内，至少在学校或学院举行 1 次学术讲座。

(三) 完成研修的专业课教师应在 1 年内以独立、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取得 B2 级别成果 1 项或开设 1 门双语课程。

完成研修的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在 1 年内(最多不超过 2 年)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与研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按学校要求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改革任务。

（四）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参照研修计划、预期目标及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考核项目进行考核、评议，公示评议结果 5 天，并作为研修人员回国当年年度考核及以后派遣其他项目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如研修人员 1 年内未能完成考核项目的，可提前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批准，最多延长至 2 年，申请应说明延长考核期限的原因和计划。延长考核期限的，回国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参考研修考核结果，考核评议当年的年度考核应参考研修考核结果。

（五）研修人员完成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后，由其所在学院发放留置的岗位津贴。经评议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研修人员应退回所有资助费用，且学校不认可其通过该项目获得的海外研修经历。

第二十五条 科研经费资助项目与自费项目研修人员研修结束后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研修总结，并按与学校签署协议的规定和与所在学院商定的考核标准，完成研修考核。

第二十六条 海外研修人员研修期满回校后，3 年内不得申请调离学校。国家、北京市、学校资助项目研修人员确需调离或解除聘用合同的，须退还学校已提供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海外研修人员研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受到处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章 工作组织

第二十八条 人事处组织开展海外研修工作的职责：

（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及各单位实际需求，制定学校年度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确定具体项目和要求；

（二）按规定管理使用相关经费；

（三）组织开展海外研修申请人选拔和派出工作；

（四）组织开展海外研修人员研修成果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组织开展海外研修工作的职责：

（一）负责对本单位海外研修申请人员进行选拔推荐，合理安排、转交其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做好本单位海外研修人员派出前教育和派出期间管理工作；研修期间，指派专人每月与本单位研修人员直接联系，及时了解思想状况、研修进展，解决存在的问题，为研修人员参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提供帮助；

（三）学院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灵活安排本单位研修人员中的党员参与组织生活；

（四）协助做好海外研修人员研修成果考核工作，为本单位研修人员开展研修汇报、成果分享、校院学术讲座、开设双

语课程等提供帮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颁布之前已经出国（境）研修的教师按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